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众望”、“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金叶众望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叶众望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金叶众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金叶众望股份，金叶众望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金叶众望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叶众望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

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金叶众望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3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金叶众望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 年 2 月 28 日，金叶众望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质控部提出金叶众望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金叶众望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金叶众望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金叶众望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金叶众望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金叶众望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金叶众望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5 日对金叶众望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袁晓东、乔开帅、任俊杰、赵智之、邵杰、李涛、李松，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金叶众望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金叶众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金叶众望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

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金叶有限设立情况

1998 年 5 月 17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烟草（以下简称“湖南烟草”）和临湘氮肥厂（以下简称“临氮厂”）签订《合资建设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三方协议》”），三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金叶有限。根据《合资协议》及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金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中国烟草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77%，出资方式为货币；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46%，出资方式为货币；临氮厂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77%，其中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1,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出资。

1998 年 8 月 21 日，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出具《关于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烟政【1998】67 号），同意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8 月 26 日，金叶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选举董事及监事、《公司章程》等事项。

1998 年 10 月 19 日，临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会验资【1998】14 号），对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1998 年 10 月 19 日，金

叶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6,74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500 万元，资本公积 243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54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930 万元，实物资产 4,426 万元，负债总额 1,801 万元。

1999 年 8 月 4 日，临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临会综【1999】05 号)。

1998 年 10 月 29 日，金叶有限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0706)。

金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烟草	2,000.00	30.77
2	湖南烟草	2,500.00	38.46
3	临氮厂	2,000.00	30.77
合 计		6,500.00	100.00

(2) 金叶股份设立情况

1) 金叶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2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CSA1023】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①金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金叶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25,932,479.39 元为基础，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④金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2012 年 2 月 29 日，岳阳市国资公司、厦门闽叶、北京国新创投、湖南弘成、岳阳诚夫、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以及徐志军、严厉、刘彪、黄建、凌懋森、刘大其等合计 15 位发起人在湖南省临湘市签署《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金叶股份，发起人同意：金叶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 评估和验资情况

2012 年 4 月 30 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叶有限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29 号），对金叶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3,911.61 万元，增值 1,318.36 万元，增值率 5.84%。

2012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2 年 5 月 10 日，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SA1023-1)，对金叶股份（筹）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金叶股份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 193,146,106.06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59,000,000 元，其余 34,146,106.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2CSA1020-7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金叶有限本次出资的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出资，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3)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2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国资委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及《金叶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岳阳市国资委认为金叶有限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以金叶有限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012 年 5 月 15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76号），同意金叶股份的设立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4) 创立大会

2012年5月19日，金叶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会议决定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25,932,479.39元为基础，扣除66,932,479.39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9,000,000元。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5) 工商登记及股权结构

2012年5月24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叶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

金叶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7,137,970	61.093
2	厦门闽叶	22,956,910	14.438
3	北京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5
4	严厉	2,768,330	1.741
5	徐志军	2,633,289	1.6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29
7	黄建	2,261,927	1.423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46
9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4
10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4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198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57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1
14	刘彪	1,417,925	0.892
15	刘大其	641,442	0.403
合计		159,000,000	100.00

在此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次整体变更中，创立大会决议与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金叶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文件关于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记载存在不一致，实际是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产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岳阳市国资公司和厦门闽叶合计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此次整体变更实际符合湖南省国资委及岳阳市国资委批准的关于整体变更方案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要求。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

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金叶众望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金叶众望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99.68 万元、65,302.53 万元、54,090.36 万元，主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6.27%、96.27%、97.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043.89 万元、2,465.09 万元、3,416.06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不低于 1 元。

综上，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条件。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的复混肥料制造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密切。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化工行业、农业等复混肥料制造业及上下游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上行面临着较大压力，若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不佳，复混肥料制造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增速减缓，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招投标结果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报价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的合同数量、销售金额和毛利率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复混肥料等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氮、磷、钾等化学肥料，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波动。如果公司预算及成本管理无法有效应对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内可能会

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凭借长期以来在化肥行业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公司产品尤其是烟草专用肥产品具备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基础，公司与湖南烟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湖南各地州市烟草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5%、53.67% 和 54.88%。公司通过招投标入围湖南烟草的烟草肥供应商名单后，与各市州烟草公司协商确定采购数量后签约。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与湖南烟草的合作，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规划及建设瑕疵

公司为“京广线路口铺站金叶众望专用线”（以下简称“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铁路专用线的公司厂区外线路段使用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临湘市国资中心已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另外，铁路专用线规划且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目前铁路专用线仅厂区外线路段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登记的用地及建设单位均为临湘市国资局），厂区内外线路段未取得关于铁路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铁路专用线全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铁路专用线作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物流配套设施，若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停用或拆除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鑫惠生物违规用地瑕疵

子公司鑫惠生物开展的“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工程”项目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因该项目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且存在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总体规划，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等瑕疵，鑫惠生物存在厂房被拆除及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虽然鑫惠生物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但其厂房被拆除及罚款会导致公司资产损失等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为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排放废气等污染物，随着我国不断提高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要求，如未来出台新的环保法规政策，化工企业可能面临更高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要求，这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经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规模扩大，在新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将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运行及治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或治理水平不能相应提升，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101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已通过，正进行备案公示。如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45 万元、2,545.47 万元、47.18 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9.33 万元、5,010.50 万元、3,463.24 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5.04%、50.80%、1.36%，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款项、非流动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损益构成，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金叶众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2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对公司全面展开现场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

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金叶众望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公司股东宁波远紫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0129，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备案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4927。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金叶众望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金叶众望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叶众望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金叶众望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金叶众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